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

主要负责（签名）

编制时间 2016年1月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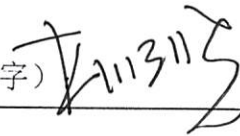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清新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清新区201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7.6971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9743	
土地 利 用 现 状	权属		其 中		
	地类	合计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	7.6971		7.6971
	(一) 农用地		0.1296		0.1296
	其 中	耕地	0.1262		0.1262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农村道路			
		林地	0.0034		0.0034
		园地			
		坑塘水面			
(二) 建设用地		6.7228		6.7228	
(三) 未利用地		0.8447		0.8447	
分 批 次 城 市 ( 村 镇 )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
	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
	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
	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
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太平镇天良村老树岭经济合作社、太平镇马岳村利坳经济合作社		宗地一	1.4899	工业用地	
太和镇井塘村迳口经济合作社、太和镇井塘村黄岗经济合作社、太和镇井塘村坑东经济合作社、太和镇井塘村坑西经济合作社		宗地二	5.8983	工业用地	
太和镇黄坑村东村经济合作社		宗地三	0.2852	交通用地	
太和镇黄坑村东村经济合作社		宗地三	0.0237	住宅用地	

续一

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	预审机关	
		批复文号	
		预审意见:	
	项目批准 文件	批准机关	
		批准文号	
		建设规模	
	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
		批准文号	
		工程概算	
	功能分区名称		用地面积

续二

<p>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1/3/2/1/3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  2015年1月4日</p> <p> (公章)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_____</p> <p>_____ (公章) 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_____</p> <p>_____ (公章) 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备 注</p>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0.1296		0.1296	
其中:耕地		0.1262		0.1262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√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:耕地	
2016			0.1296	0.1262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, 请予以说明:		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清新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清新县龙颈镇龙北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		
	补充面积	7.5287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√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0.1262	√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清国土资（验）函[2009]3号			
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		44182720090004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

续一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清新区龙颈镇龙北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	44182720090004	F49G003078	16/121	0.1262
合计					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	补划面积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太和镇、太平镇				
	村	太和镇黄坑村东村经济合作社、井塘村迳口经济合作社、井塘村黄岗经济合作社、井塘村坑东经济合作社、井塘村坑西经济合作社，太平镇天良村老树岭经济合作社、马岳村利坳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、无权属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0.1262	1.4070	18	12
		旱地				
	地 类	面 积	补偿费用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		
	林地	0.0034	15.0000			
	园地					
	坑塘水面					
	农村道路					
	其它农用地					
	建设用地	6.7228	35.7120-42.2100			
	未利用地	0.8447	17.8560			



续一（汇总）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0.212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0.4542		
征地总费用		330.704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2.964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544-0.1121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519-0.1105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88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130.2840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10%安排，用地面积7.6971公顷，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太和镇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太和镇				
	村	太和镇黄坑村东村经济合作社、井塘村迳口经济合作社、井塘村黄岗经济合作社、井塘村坑东经济合作社、井塘村坑西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、无权属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0.1262	1.4070	18	12
		旱地				
	地 类	面 积	补偿费用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		
	林地	0.0034	15.0000			
	园地					
	坑塘水面					
	农村道路					
	其它农用地					
	建设用地	6.0776	42.2100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（太和镇）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0.212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7.5314		
征地总费用		289.657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6.6647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544-0.1121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519-0.1105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70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103.6350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10%安排，用地面积6.2072公顷，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太平镇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太平镇				
	村	太平镇天良村老树岭经济合作社、马岳村利坨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、无权属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地				
	地 类	面 积	补偿费用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			
	坑塘水面					
	农村道路					
	其它农用地					
建设用地	0.6452	35.7120				
未利用地	0.8447	17.8560				

续一（太平镇）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.9228		
征地总费用		41.047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7.550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544-0.1121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519-0.1105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18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26.6490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10%安排，用地面积1.4899公顷，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